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卓英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9月2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至聲請人雖於前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3年1月12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家禕

05 附表：

06	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	1	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E-000000000-0	1	10,000
	2	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E-000000000-0	1	10,000
	3	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E-000000000-0	1	10,000
	合計			3	30,000